

证券代码：871002

证券简称：旗升电气

主办券商：粤开证券

上海旗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申请人
- 收到仲裁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年4月19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年4月19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上海松江区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19日出具了(2024)沪0117执3271号执行判决书，该仲裁进入法院执行阶段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：池逸凡、苗富禄、黄玉香、吴应奎、邦志富、王岩、马文芝、王坤、陶艳、于善春、董红梅、蒋大妮、范翠丽、赵峰、陈艳、沈霞、顾晨雨、喻晓、朱先环、姜福彬、綦顺、张鑫磊、姚雅军、陈兴群、顾新明、陈国华、刘翠萍、王海荀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董红梅为公司监事，其他的为公司离职员工。

2、被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旗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綦联声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公司为降低经营成本，需要裁员部分员工，2024年1月11日公司和28名员工协商解除劳动合同，约定2024年4月10日前支付工资及补偿金合计2,106,484.13元，若不能按期支付，可以直接申请法院执行；到期后，公司没有支付上述工资及补偿金，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19日出具了(2024)沪0117执3271号执行判决书，公司应支付28位申请人工资等合计2,106,484.13元。

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

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上海旗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支付28位申请人工资等合计2,106,484.13元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(一) 执行情况

全部未履行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仲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仲裁对流动资金造成一定的影响，公司已依法积极处理本次仲裁事项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继续跟进案件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(2024)沪0117执3271号执行判决书

上海旗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9日